

常州市森迈网业有限公司新型网类产品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市森迈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森迈网业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卜建春

联系人：卜晨

联系方式：13915055471

邮编：213163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高家村

编制单位：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朱胜伟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62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升路 31 号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2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注释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4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网类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森迈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网类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件新型网类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件新型网类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2 年 07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2 年 0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8 月 05-0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特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特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50%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0、《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5、《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1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17、常州市森迈网业有限公司《新型网类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05月）；
- 18、常州市森迈网业有限公司《新型网类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230号，2022年07月15日）；
- 19、常州市森迈网业有限公司“新型网类产品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08月）；
- 20、常州市森迈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 收 监 测 评 价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 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及表9中标准要求；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排 气 筒， m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单位产品 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执行标准	
		60	15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值	4.0		
		/	/	/	厂房门 窗或通 风口外 1m 处	6(1h 平 均值) 20(任意 一次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东、南、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70	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夜间	≤50	东、南、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55	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备注	/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92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768	
	悬浮物	0.576	
	氨氮	0.067	
	总磷	0.0096	
	总氮	0.096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91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由来

常州市森迈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高家村，购买常州永发照明器材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并额外租用该企业部分厂房进行生产。企业经营范围：环保遮阳网、园艺用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森迈网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新型网类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230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市森迈网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1WRPMG4E001X）。

目前，该项目只建设了部分工程，已建部分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森迈网业有限公司“新型网类产品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40 万件新型网类产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常州市森迈网业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2 年 08 月 05-06 日，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森迈网业有限公司《新型网类产品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新型网类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森迈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卜建春
联系人/联系方式	卜晨/13915055471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高家村 经度：E119°54'29.61"，纬度：N31°42'47.89"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备[2021]672 号，2112-320412-89-01-573259
环评文件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 05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230 号，2022 年 07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竣工时间	2022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7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1WRPMG4E001X）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08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森迈网业有限公司“新型网类产品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40 万件新型网类产品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8 月 05-06 日
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8 月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备注
1	新型网类产品	50 万件/年	40 万件/年	7200h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 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高家村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10000m ² , 购买常州永发照明器材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并额外租用该企业部分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件新型网类产品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已建部分生产能力为年产 40 万件新型网类产品
	工作制度	员工 100 人，每天两班制工作，12h/班，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88m ² ,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办公、管理	与环评一致
	1#车间	建筑面积 700m ² ,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用于挤出、缝纫工序、仓储	与环评一致
	2#车间	建筑面积 985m ² , 位于 1#车间南侧，主要用于挤出工序、仓储	与环评一致
	3#车间	建筑面积 700m ² , 位于 2#车间南侧，主要用于织造、缝纫工序、仓储	与环评一致
	4#车间	建筑面积 230m ² , 位于 1#车间西侧，主要用于压平工序	与环评一致
	5#车间	建筑面积 310m ² , 位于办公楼东侧，主要用于仓储	与环评一致
	6#车间	建筑面积 6787m ² , 位于厂区东侧，主要用于织造、裁剪、缝纫、测试、包装等工序及仓储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库	100m ² , 主要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库	1500m ² , 主要用于存放半成品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800m ² ,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杭运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3 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

			排放，4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	压平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噪声防治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用垃圾箱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位于4#车间东侧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10m ² ，位于6#车间一层内北侧	与环评一致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挤出生产线	S120-350	12	7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编织分切机	KT-660	10	8	
	编织机	KZ-M-690	30	21	
	膜成型机	FM-160	3	0	
	打包机	PK120-110	3	2	
	压机	HDL-3T-40	2	2	与环评一致
	裁剪台	CT-200	4	4	与环评一致
	缝纫打扣机	SM-150	25	25	与环评一致
	测试仪器	TS-330	5	5	与环评一致
	卷网机	WD-320	4	4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AC-55KW	3	3	与环评一致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PE 粒子	25kg/袋，聚乙烯	吨	260	208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
色母粒	25kg/袋	吨	10	8	
金属丝	主要成分为铝	吨	120	96	

涂层膜	塑料薄膜	吨	50	40	需再次申请 验收
机油	170kg/桶, 基础矿物油	吨	0.15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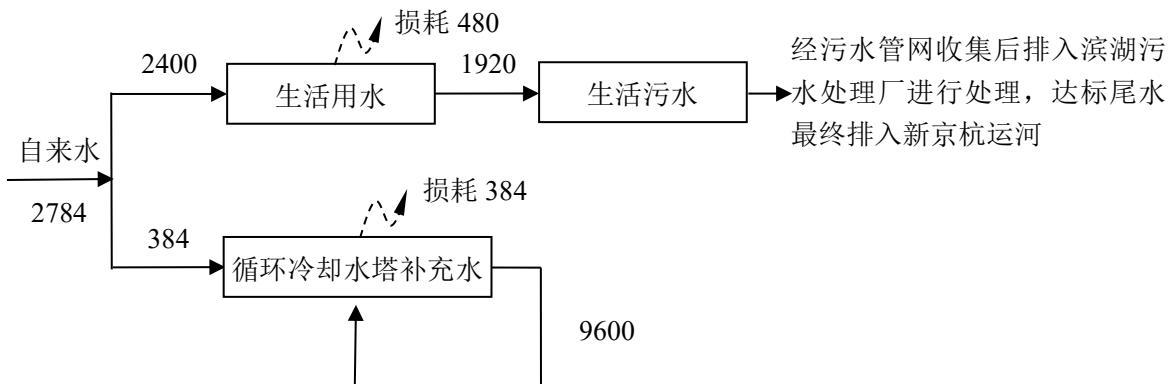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新型网类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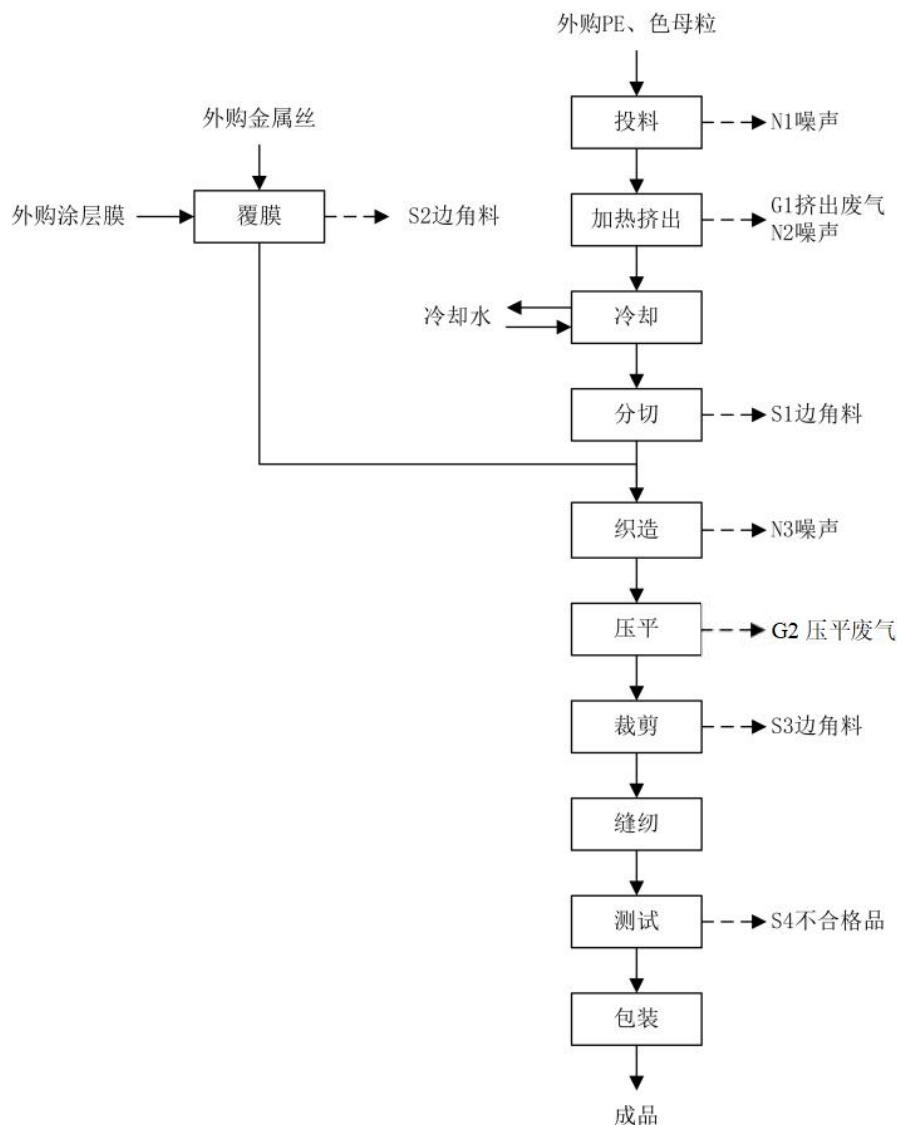


图 2-2 新型网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 利用挤出机自带的吸料系统将外购的 PE 粒子和色母粒吸入挤出机自带的干燥槽内，电加热至 60-70℃以烘干其水蒸气便于产品加工；再将烘干的 PE 粒子和色母粒利用吸料管投入料斗中进行搅拌均匀，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均为颗粒状，不涉及粉料，故不考虑粉尘产生，另烘料温度较低，不产生有机废气，故该过程只产生噪声 N1。

加热挤出: 混匀的原料通过重力自流入挤出机，采用电加热至工作温度约 180-240℃，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通过挤出机机筒内壁和螺杆的摩擦作用向前输送和压实，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塑料粒子熔融、塑化，熔融后的原料绕着螺杆向前推动达到机头，经过模芯和

模套间的间隙挤入模具，塑料熔体通过模具被加工成所需形状。该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 G1、噪声 N2。

冷却：成型过程模具需通过夹套内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从而使产品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分切：将挤出的膜片通过加热板后纵切成条，并在末端进行收卷，此过程需进行目检，有瑕疵的塑料丝作为边角料处理，故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1。

覆膜：对外购的金属丝包裹一层涂层膜，该涂层膜具有屏蔽信号的作用，该过程会产生涂层膜的边角料 S2。

织造：将挤出丝与覆膜后的金属丝按产品样式及要求进行编织成网，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3。

压平：压机利用导热油作为介质，电加热导辊温度至 80℃左右，对织造的网状产品进行压平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压平废气 G2。

裁剪：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对网状产品进行裁剪，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3。

缝纫：按照客户需求对网状产品进行缝边或钉扣处理。

测试：对缝纫结束的产品进行测试，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包装：测试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6、项目变动情况

常州市森迈网业有限公司“新型网类产品项目（部分验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建设地址、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即废气治理措施由“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改为“3 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4 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并补充识别压平废气，压平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该变动已网上填报废气处理设施登记表备案，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变动清单，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和压平废气，其中压平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3 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4 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1# 压平废气	非甲烷总烃	/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3 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3#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挤出生产线	7	86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编织机	21	87		
	空压机	3	87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边角料：本项目在覆膜、分切、裁剪等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0.8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4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本项目使用 PE 粒子和色母粒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86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8.4t/a，收集后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本项目设备维保过程中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 0.08t/a，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建折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	覆膜、分切、裁剪等	292-001-06	1	0.8	0.8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不合格品	检验	292-001-06	3	2.4	2.4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292-001-99	1.08	0.86	0.86		
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9	7.2	8.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油	设备维保	HW08 900-249-08	0.1	0.08	0.08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5	15	15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1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3)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 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3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5%。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常州市森迈网业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高家村，购买常州永发照明器材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并额外租用该企业部分厂房进行生产，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目前已建成年产 40 万件新型网类产品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设施与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设施与措施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本项目压平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3 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4 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与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设施与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置，废油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废气排放口3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总量控制指标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量≤1920、 化学需氧量≤0.768、 氨氮≤0.067、 总磷≤0.0096。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0.091。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标准 COD 消解器	MX-106 型	JC/SFZ-007-03	已校准
2	分析天平	ME204/02	JC/SJJ-024-01	已校准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JC/SJJ-019-01	已校准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JC/SJJ-018-02、03	已校准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JC/SJJ-030	已校准
6	便携式 pH 计	PHB-4	JC/XJJ-13-04	已校准
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JC/XJJ-01-01、02、07、08	已校准
8	真空采样箱	MH3052	JC/XFZ-05-01、02、03、04	已校准
9	气相色谱	A60	JC/SJJ-010、011	已校准

10	真空采样箱	MH3051	JC/XFZ-06-17、18、19、20	已校准
1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JC/XJJ-10-05	已校准
12	空盒气压表	DYM-3	JC/XJJ-11-05	已校准
13	声校准仪	AWA6022A	JC/XJJ-09-03	已校准
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XJJ-08-03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所有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8	2	25.0	100	/	/	/	4	50.0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总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 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4。

表 5-4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校准声源值	测量核准前	测量核准后	允差(dB)	校准情况
08月05日	多功能 声级计	94.1	93.8	93.8	±0.5	合格
08月06日			93.8	93.0	±0.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2#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3#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外、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点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夜间各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源强	生产车间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夜间各测 1 次，选测 1 天
备注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已建折算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08月05日	新型网类产品	1667件/天	1333件/天	1144件/天	85.8
08月06日	新型网类产品	1667件/天	1333件/天	1109件/天	83.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污水接管口	08月05日	第一次	98	113	16.2	0.90	30.9	7.1	
		第二次	101	117	16.4	0.88	32.9	7.1	
		第三次	97	115	16.3	0.91	30.2	7.0	
		第四次	99	112	16.5	0.93	31.7	7.1	
		平均值或范围	99	114	16.4	0.90	31.4	7.0~7.1	
	08月06日	第一次	115	119	15.3	0.86	30.0	7.1	
		第二次	120	116	16.1	0.84	31.1	7.0	
		第三次	112	114	16.4	0.87	30.4	7.1	
		第四次	119	118	16.8	0.88	30.3	7.1	
		平均值或范围	116	117	16.2	0.86	30.4	7.0~7.1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8	70	6.5~9.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森迈网业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单位：无量纲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压平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0.126、出口：0.126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8月05日			08月0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排气筒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5593	5688	5677	5658	564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4.33	4.31	4.26	4.58	4.4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2.42×10^{-2}	2.45×10^{-2}	2.42×10^{-2}	2.59×10^{-2}	2.52×10^{-2}			
1#排气筒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5958	5922	5920	5978	594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0	1.16	1.17	1.16	1.12	1.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6.91×10^{-3}	6.93×10^{-3}	6.87×10^{-3}	6.70×10^{-3}	6.72×10^{-3}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71.4	71.7	71.6	74.1	73.3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森迈网业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								
备注			/								

续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挤出工段			编号	2#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8月05日			08月0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排气筒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5406	5237	5126	5104	5202	52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4.32	4.23	4.35	4.48	4.22	4.1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2.34×10^{-2}	2.22×10^{-2}	2.23×10^{-2}	2.29×10^{-2}	2.20×10^{-2}	2.18×10^{-2}
2#排气筒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5910	5791	5678	5678	5712	557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0	1.17	1.16	1.12	1.13	1.14	1.1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6.91×10^{-3}	6.72×10^{-3}	6.36×10^{-3}	6.42×10^{-3}	6.51×10^{-3}	6.47×10^{-3}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70.5	69.7	71.5	72.0	70.4	70.3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森迈网业有限公司 2#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						
备注			/						

续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挤出工段			编号	3#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8月05日			08月0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排气筒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3442	3491	3460	3500	3478	351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4.69	4.31	4.24	4.28	4.38	4.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61×10^{-2}	1.50×10^{-2}	1.47×10^{-2}	1.50×10^{-2}	1.52×10^{-2}	1.55×10^{-2}
3#排气筒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3762	3878	3927	3772	3751	37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0	1.17	1.16	1.18	1.16	1.15	1.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4.40×10^{-3}	4.50×10^{-3}	4.63×10^{-3}	4.38×10^{-3}	4.31×10^{-3}	4.22×10^{-3}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72.7	70.0	68.5	70.8	71.6	72.8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森迈网业有限公司 3#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						
备注			/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8月05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63	0.65		
	第二次	0.60	0.68		
	第三次	0.54	0.68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84	0.84		
	第二次	0.79	0.86		
	第三次	0.76	0.85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75	0.83		
	第二次	0.74	0.87		
	第三次	0.73	0.84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81	0.83		
	第二次	0.73	0.82		
	第三次	0.72	0.8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84	0.87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4.0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森迈网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标准要求。			
备注		/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 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8月05日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车间外 1m 处	第一次	0.96	0.97		
	第二次	0.97	0.96		
	第三次	0.96	0.95		
浓度最高值		0.97	0.97		
浓度限值		6	6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森迈网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			

	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				
--	---	--	--	--	--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7-6。

表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08月05日	35.7~36.5	100.41~100.50	西风	2.4~2.8	晴
08月06日	34.6~36.7	100.40~100.57	西风	1.9~2.6	晴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08月05日	东厂界1#测点	56.3	47.4	昼间≤60 夜间≤50
	南厂界2#测点	55.7	47.7	
	北厂界4#测点	56.4	47.8	
	西厂界3#测点	60.8	51.3	昼间≤70 夜间≤55
08月06日	东厂界1#测点	55.6	46.8	昼间≤60 夜间≤50
	南厂界2#测点	55.4	47.3	
	北厂界4#测点	56.5	47.1	
	西厂界3#测点	62.5	53.0	昼间≤70 夜间≤5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森迈网业有限公司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西厂界3#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排放限值。			
备注	2#车间综合噪声：69.7dB (A)。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7-8。

表7-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边角料	覆膜、分切、裁剪等	292-001-06	0.8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检验	292-001-06	2.4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292-001-99	0.86	
危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8.4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物	废油	设备维保	HW08 900-249-08	0.08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5	环卫部门处理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920	192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768	0.206	
	悬浮物	0.576	0.222	
	氨氮	0.067	0.031	
	总磷	0.0096	0.002	
	总氮	0.096	0.05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1	0.085	符合
固体废物	0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备注	经核实，1#排气筒、2#排气筒、3#排气筒年废气排放时间均以 4800h 计。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废气	1#	压平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1.4%~74.1%	
	2#	挤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9.7%~72.0%，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	挤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8.5%~72.8%，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常州市森迈网业有限公司“新型网类产品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森迈网业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和压平废气，其中压平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3 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4 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经检测，1#排气筒、2#排气筒、3#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均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1.4%~74.1%、69.7%~72.0%、68.5%~72.8%，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森迈网业有限公司 1#排气筒、2#排气筒、3#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森迈网业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北厂界 4#测

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西厂界3#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其中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1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废气排放口3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车间、2#车间外扩50m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南面约112m的黄泥沟。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市森迈网业有限公司“新型网类产品项目（部分验收）”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40 万件新型网类产品。

建议

- 1、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转让协议及租赁协议
- 5、出租方不动产权证
- 6、污水接管行政许可
- 7、生产设备清单
- 8、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9、危废处置合同
- 10、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2、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 13、废气设施登记表
- 14、登记回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型网类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412-89-01-573259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高家村			
	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件新型网类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件新型网类产品		环评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2]2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8 月 0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特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特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WRPMG4E001X			
	验收单位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00m ³ /h、6000m ³ /h、4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森迈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1WRPMG4E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08月05-0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920	—	1920	1920	—	1920	1920	—	+1920	
	化学需氧量	—	108	500	0.206	—	0.206	0.768	—	0.206	0.768	—	+0.206	
	氨氮	—	16.3	45	0.031	—	0.031	0.067	—	0.031	0.067	—	+0.031	
	总磷	—	0.88	8	0.002	—	0.002	0.0096	—	0.002	0.0096	—	+0.002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60	0.300	0.215	0.085	0.091	—	0.085	0.091	—	+0.085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4.06	4.06	0	0	—	0	0	—	0	
		危险废物	—	—	8.48	8.48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116	400	0.222	—	0.222	0.576	—	0.222	0.576	—	+0.222
		总氮	—	30.9	70	0.059	—	0.059	0.096	—	0.059	0.096	—	+0.05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